评审类兑现清单(49)

事项名称	特色园区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合作共建园区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	1 园区运营方是示范区注册、纳税的企业。		
	2	2 园区运营方与示范区管委会或管委会委托的机构已签订共建园区协议。	
	3	3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	
奖励标准		获得国家级园区牌照或资质	一次性给予200万元
		获得省级园区牌照或资质	一次性给予50万元
印证材料	获批国家级或省级特色园区资格或称号的文件		
业务部门	投资(国际)合作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国家级牌照或资质是指科技部、商务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根据共建园区的发展程度、技术水平等指标给予的认定资格或者称号。		